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综合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综合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30 日。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镇域 39 个村垃圾临时存储点中的垃圾分拣、整理、清运，具体包括不限于建筑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2. 镇域其他地点出现的偷倒垃圾（除有专业保洁公司维护外区域）、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至合规场所。

3. 对垃圾临时存储点进行维护和修整。

4. 大孙各庄镇集贸市场每次集市散后，对市场内的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对集贸市场环境进行维护。



（二）服务内容

1. 巡视收集。将镇域内出现的各类偷倒垃圾、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2. 及时清运。实现每日清运，每天将镇域 39 个村垃圾临时存储点中的垃圾分拣、整理、清运至合规场所。建筑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垃圾、大件垃圾均需按照要求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3. 维护垃圾临时存储点，对破损处及时维修，对各类垃圾及时清运。

4. 分片工作，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片区	工作内容	备注
1	第一组（柴家林、大孙各庄、东华山、户耳山、客家庄、西华山、西辛庄、宗家店）	负责该片区内负责村的日常巡视，将偷倒、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片区内垃圾临时存储点内各类垃圾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大孙各庄镇集贸市场每次集市散后，对市场内的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对环境进行维护。	1. 服务公司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确保辖区垃圾日产日清。乙方需保证车辆证照齐全，满足工作标准要求；
2	第二组（大坝洼庄、顾家庄、老公庄、南聂庄、田各庄、王户庄、吴雄寺、小坝洼庄、小宋各庄、小塘）	负责该片区内负责村的日常巡视，将偷倒、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片区内垃圾临时存储点内各类垃圾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2.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3	第三组（大段、东尹家府、后陆马、前陆马、四福庄、西尹家府、湘王庄、小段、谢辛庄、赵家峪）	负责该片区内负责村的日常巡视，将偷倒、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片区内垃圾临时存储点内各类垃圾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4	第四组（大崔各庄、大洛泡、大石各庄、大塘、大田庄、后岭上、龙庭侯、前岭上、佟辛庄、小故现、薛庄）	负责该片区内负责村的日常巡视，将偷倒、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片区内垃圾临时存储点内各类垃圾分类、清运至合规处置场所。
5	第五组（39个垃圾临时存储点维修）	负责39个村垃圾临时存储点维修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费用金额

2559816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费用支付

1.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 21331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镇级无配套资金。

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

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市区两级政府出具正式红头文件撤销本项目及相关专项资金,或经人大依法表决取消本项目财政预算的,属于政策重大调整、合同订立基础灭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4. 甲方在本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之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所需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等。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在上述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填报关于服务内容的信息、表格。

3. 对于乙方的违规违纪人员,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4. 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无偿增加清运次数。

5.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完成结算。

6.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7. 乙方委托服务内容如遇拆迁或改作它用等情况（如垃圾临时存储点拆迁或取消），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委托服务区域、委托服务内容及委托服务费，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到服务人员足额到岗、到位，甲方有权根据顶岗、缺岗情况进行惩罚性扣款。

9. 若市区两级政府出具正式红头文件撤销本项目及相关专项资金或者遇机构改革等，需中途停止委托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保大孙各庄镇所辖 39 个自然村的综合垃圾分类准确清运及时，运送过程不遗漏。

2.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业主对卫生等问题的投诉。并应指定专人做好垃圾存放点周边居民的工作，负责居民或有关部门对转运点投诉问题的处理、协调和解决。

3.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

意的人员及时培训、岗位调整。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按时保质完成，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达标，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应当规范标准，并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

8.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必须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大孙各庄镇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同时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日必须确保 8 小时工作制，管理层、管理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9. 乙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得私自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服务期间，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劳动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相关诉讼、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

承担，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12. 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不得因缺少作业工具而影响或延误作业。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13.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14.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帐，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15. 乙方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电话在第一时间报送甲方。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16. 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

1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及责任外区域的应急任务。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1. 市区两级曝光一处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2. 甲方按照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 2）检查：

(1) 90 分以上 (含 90) : 未完全达到检查项目中要求, 检查状况属于良好,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2) 89-60 分: 检查状况属于一般, 扣除当月服务费 5%, 并约谈负责人;

(3) 60 分以下: 严重不合格, 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连续两个月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 区级年度考核综合成绩需位列全区良好(含)及以上档次, 未达标将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

4.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 0 分, 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环境清理费用:

(1) 违规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2) 被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督查通报或媒体曝光;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 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旭

日期：2026.9.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振波

日期：2026.9.20



附件一

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保洁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及双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双方在签订委托合同时,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全权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根据保洁工作的性质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相关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协调处理服务中有关安全工作,出现问题全由乙方

负责。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防火、治安保卫制度等各项规定。

(8) 乙方服务人员在保洁服务工作期间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坤

日期：2026.9.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松波

日期 2026.9.20

附件二

____月镇域综合垃圾清运服务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满分	考核细则与扣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一、作业规范与分类质量（30分）	1. 垃圾分拣准确率	10	检查 39 个村临时存储点及集贸市场，发现未分类或混合存放（如建筑垃圾混入农植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合规处置去向	15	抽查清运车辆及处置场所接收单据，发现未按规定运往合规处置场所（如私自倾倒）的，该项不得分（扣 15 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3. 集贸市场专项清洁	5	集市散后，市场内垃圾未清扫、分类或积存过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清运时效与巡视（30分）	4. “日产日清”执行率	15	39 个村临时存储点垃圾积存超过 24 小时未清运的，每发现 1 个村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偷倒垃圾响应速度	10	镇域内出现偷倒垃圾，未在发现/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48 小时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公共卫生间垃圾清运	5	公共卫生间垃圾未每日收集或出现满溢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设施维护与环境维护（15分）	7. 临时存储点维护	10	存储点围挡破损、大门损坏、地面塌陷未在 3 日内修复的，每处扣 1 分；场内杂草丛生、污水横流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集贸市场环境维护	5	集贸市场地面、摊位周边残留污渍或杂物未清理干净，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安全生产与车辆管理（15分）	9. 安全作业规范	10	作业人员未穿着反光背心、清运车辆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当月绩效为 0 分。		
	10. 车辆环保与整洁	5	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导致遗撒、渗滤液滴漏的，每次扣 1 分；车辆外观脏污未清洗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综合管理与满意度（10分）	11. 台账与票据管理	5	清运台账（含时间、车次、吨数、去向）记录不全、造假或缺失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投诉与满意度	5	被村民/村委会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区级督查通报的，该项不得分（扣 5 分）。		
总计		100			